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2333号 银川市金凤区绿洲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众亨（宁夏）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银川市金凤区绿洲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6）宁0104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银川市金凤区绿洲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众亨（宁夏）商贸有限公司服务费5200元。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